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維—RGB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深圳創維—RGB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1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基於目標公司10%股權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項下之非上市投資，本公司預計不會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任何損益。因此，出售事項將不會影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溢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所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3月22日、2010年11月30日、2010年12月1日、2011年11月23日、2012年5月4日及2012年9月28日有關成立目標公司的公告。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維—RGB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深圳創維—RGB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1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2024年9月13日
- 賣方** : 深圳創維—RGB
- 買方** : 樂金顯示（廣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LG Display Co., Ltd.（一間於紐約及韓國上市的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現有目標公司70%股權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主要事項** : 出售協議目標為由深圳創維—RGB持有目標公司的1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LG Display Co., Ltd.直接及間接持有70%股權，及由廣州高新區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實際控制的獨立第三方國有全資企業，持有目標公司20%股權，該委員會為廣州市人民政府直屬政府機構。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目標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784百萬元。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2023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經審核) | 截至2022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經審核) |
|--------|---|---|
| 除稅前淨溢利 | 711 | 952 |
| 除稅後淨溢利 | 528 | 707 |

- 完成** : 出售事項將於簽署出售協議後完成。

代價 ： 出售協議項下的代價人民幣1,300百萬元將於完成時透過銀行匯款以現金一次性支付，深圳創維—RGB同時交付出售協議項下所需交付予買方的各種文件，包括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與本次出售事項相關的文件。

代價乃由深圳創維—RGB與買方參考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深圳創維—RGB於目標公司所佔權益份額，及當前市場狀況，經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智能電視系統、家庭接入系統、光伏產品、智能白家電產品、智能製造、互聯網增值服務、物業發展、持有物業、現代服務及買賣其他產品。

有關深圳創維—RGB的資料

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TFT-LCD平板顯示、顯示材料、LCD相關產品及其他電子元件、批發、進出口上述產品和零部件及提供委託代理、維修業務及提供配套服務。其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廣州。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樂金顯示（廣州）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LG電子集團旗下的公司之一。

根據本公司掌握的資料，買方主要從事電視機、電子元件製造、通訊及廣播設備及電子元件批發，及與其自有物業有關的經營活動。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基於目標公司10%股權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項下之非上市投資，本公司預計不會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任何損益。依據相關會計準則及本公司會計政策，原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全面收入/支出」項下確認的該金融資產之累計損益應從「其他全面收入/支出」轉出並計入「儲備」，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本公司損益。

僅供參考，依據(i)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管理賬目中的銷售股份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740百萬元與(ii)出售協議項下代價之間的差異，若出售事項於

2024年6月30日完成，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其他全面收入/支出」預計約為人民幣560百萬元，及不會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溢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產生影響。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是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投資的完全撤資，是本集團不斷努力優化投資資產組合的一部分。董事認為，從目標公司撤資將使本集團能夠重新分配出售事項的收益，以提高本集團的流動性並為本集團的其他業務運作提供資金。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出售協議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所得將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所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51）； |
| 「完成」 | 指 |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根據出售協議條款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深圳創維—RGB根據出售協議擬出售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 |

| | | |
|------------|---|--|
| 「出售協議」 | 指 | 深圳創維—RGB及買家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出售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 樂金顯示（廣州）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LG電子集團公司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銷售股份」 | 指 | 深圳創維—RGB於目標公司持有的10%股權，為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內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樂金顯示（中國）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 「深圳創維—RGB」 | 指 | 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林勁

香港，2024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勁先生（主席）、劉棠枝先生（副主席）、施馳先生（行政總裁）、林衛平女士、林成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